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號

原告 樂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臻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煒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630元，惟查，依原告起訴後變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169,980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183元，尚欠47,553元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萱恩